

114年度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(八里區公所)回饋金暨以前年度賸餘款
使用計畫書彙整表

項次	計畫項目	符合規定各款情形	經常門/資本門	114年提報計畫金額	提報百分比
1	辦理補助八里區長坑里就讀國中、高中及大學助學金	第8條第3款	經	700,000	25.80%
2	辦理提供八里區長坑里里民專用垃圾袋	第8條第4款	經	375,000	13.82%
3	辦理本區長坑等4里環境教育淨山、淨灘、宣導及研習	第8條第4款	經	620,000	22.85%
4	辦理八里區長坑里環境改善	第8條第4款	經	500,000	18.43%
5	辦理八里區長坑里公共設施暨活動中心設備設施新增、維護經費	第8條第5款	資	500,000	18.43%
6	辦理各項計畫推動之行政及業務費	第8條第7款	經	18,000	0.66%
合計提報數				2,713,000	100.00%
水量核算編列金額				1,725,063	
歷年累計賸餘款(內含前年未編列金額)				989,412	
總計				2,714,475	
未編列金額				1,475	

- 一、依103年1月22日新北市議會通過之「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列」辦理。
 二、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(八里區公所)114年度編列經費計：271萬4,475元(經常門)
 1、114年度水量核算編列金額：172萬5,063元
 2、112年度轉正後賸餘款：47萬953元
 3、113年度未提報使用計畫：51萬8,459元